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榕开市监快撤告〔2024〕5 号

福州亿旺达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你单位办理设立登记所提交的材料经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84号），该意见书上鉴定意见为：标称时间“2018年12月14日”《福州亿旺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全体股东签字”处“王伟平”的签名笔迹不是王伟平所写。

你单位在2018年12月14日的设立登记中，在登记材料中伪造他人签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你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拟撤销本局于2018年12月14日核准福州亿旺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建法、陈宏 联系电话：0591-63111057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留学人员创业园3楼快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